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永村

聯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張明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永村為被告聯友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友公司）之不動產營業員，負責協助執行房地產之仲介業務，係被告聯友公司之從業人員。被告賴永村明知「宏匯廣場」照片3張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213號卷第36至38頁照片）為告訴人黃歆舟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（下稱本案著作）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擅自重製及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前某日，利用網際網路，在不詳處所，擅自下載重製本案著作後，將本案著作擅自刊登在591租屋網，標題「宏匯廣場A級商辦A2戶」之網頁（下稱本案網頁）內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等語，因認被告賴永村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；被告聯友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科同法第91條、第92條之罰金刑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4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告訴人黃歆舟告訴被告賴永村、聯友公司違反著作權法
06 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賴永村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07 及同法第92條之罪名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8 乃論（無證據證明本案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之損害達新臺幣10
09 0萬元以上）。茲告訴人與被告賴永村、聯友公司達成和
10 解，於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
11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12 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魏紋紋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